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4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0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44,339,0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695 %。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43,040,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520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1,29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9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1,32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6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306,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306,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306,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306,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306,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306,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9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17%；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8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304,6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关联股东夏乾鹏先生回避表决。

9.《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306,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306,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306,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306,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关于调整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140,9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6%；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140,9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6%；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140,9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6%；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6.《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140,9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6%；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140,9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6%；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冯冰心、张乐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深市）》，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邹鹏先生基于其个人股份减持计划而实施的股票交易，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及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另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其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有 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保密，限定参与、知悉本激励计划人员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深市）》。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 6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537.50 万份权益，其中：向 8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22.50 万份股票期权，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74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53 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朱著香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8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22.50 万份股票期权，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权益的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22.5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5.00 万股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537.50 万份权益，其中：向 8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22.50 万份股票期权，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朱著香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	8.36%	0.25%
刘志祥	副总裁	50.00	8.36%	0.25%
核心岗位人员（83 人）		322.50	53.93%	1.61%
首次授予合计		422.50	70.65%	2.11%

注 1：激励对象张振文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担任公司投资决策顾问，因此将其调整为核心岗位人员。具体内容请详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岗位人员（8 人）	115.00	19.23%	0.58%
合计	115.00	19.23%	0.5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行权/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74 元/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53 元/股。

4、行权/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5、行权/解除限售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537.50 万份权益，其中：向 8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22.50 万份股票期权，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